

附表 6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98 年 10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67%	0.94%
臺北市	36 人次	7.53%	4.23%
高雄市	39 人次	8.16%	4.58%
臺北縣	42 人次	8.79%	4.93%
桃園縣	36 人次	7.53%	4.23%
新竹市	6 人次	1.26%	0.70%
新竹縣	14 人次	2.93%	1.64%
苗栗縣	27 人次	5.65%	3.17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21 人次	4.39%	2.46%
彰化縣	29 人次	6.07%	3.40%
南投縣	17 人次	3.56%	2.00%
雲林縣	46 人次	9.62%	5.40%
嘉義市	1 人次	0.21%	0.12%
嘉義縣	21 人次	4.39%	2.46%
臺南市	28 人次	5.86%	3.29%
臺南縣	24 人次	5.02%	2.82%
高雄縣	12 人次	2.51%	1.41%
屏東縣	17 人次	3.56%	2.00%
臺東縣	19 人次	3.97%	2.23%
花蓮縣	15 人次	3.14%	1.76%
宜蘭縣	6 人次	1.26%	0.70%
基隆市	5 人次	1.05%	0.59%
澎湖縣	3 人次	0.63%	0.35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84%	0.47%
連江縣	2 人次	0.42%	0.23%
合計	478 人次	100.00%	56.10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